

2020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常务理事 武田 泰治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1938年在日本设立的民间团体，主要包括960家日本企业，拥有1326家会员（至2020年7月27日），曾向相关部门就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提出了适当的意见等，此次对题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请予以探讨为盼。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附件：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秘书长 志村 勇
联络人：古谷 真帆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 furuya@jipa.or.jp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①

意见名目	保密措施的解释（1）
现状/问题点	<p>在第六条中规定了“权利人应当举证证明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等相适应。”，我们担心会被解读为：在重要的秘密信息和普通的秘密信息被同等地进行了保管的情况下，前者即重要的秘密信息被认定为保密措施不足，被认定为不构成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p>
改善希望	<p>保密措施所需要的管理等级不应当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相对地变化，希望明确只要进行了某程度的管理就应当认定为采取了保密措施、这样的基准。</p> <p>在具有商业秘密的企业等法律主体当中，严格管理重要信息这一做法作为自主的举措是非常值得提倡的，但另一方面，关于商业秘密意外被泄露及挪用、作为商业秘密受到法律保护所需的保密措施的最低程度，无论从日常的秘密管理方面来看还是从商业秘密保护的观点都希望该保密措施的最低程度有个绝对的基准。</p>
相关法令等	无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②

意见名目	保密措施的解释（2）
现状/问题点	<p>在第六条中规定了“商业秘密共有的，各共有人均应当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我们担心出现如下情况：在一个共用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但其他共用人欠缺保密措施的情况下，被认定为不构成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p>
改善希望	<p>希望调整为如下内容：要求商业秘密保护的共用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即使其他共有人欠缺相应保密措施，也应当认可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p> <p>关于共有商业秘密的规定在以前的司法解释中没有出现过，这次是初次见到。在具有商业秘密的企业等法律主体当中，在存在共有者的情况下，使各共有者贯彻执行保密措施这一做法作为自主的举措是非常值得提倡的，但是另一方面，会出现“在商业秘密意外被泄露及挪用、要作为商业秘密接受法律保护时，明明自身满足了保密措施却因为其他共有者的保密措施不充分而享受不到保护”的情形，这样会导致日常的秘密管理负担增大，从商业秘密保护的观点来看也不希望这样。</p>
相关法令等	无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③

意见名目	举证责任倒置
现状/问题点	<p>在第八条中规定了“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被诉侵权人对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这像是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的司法解释，内容与该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内容大致相同，我们感觉该规定并未构成法律条款应用的详细说明。</p>
改善希望	<p>希望在本司法解释中，关于产生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对作为必要要件的“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的记载）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本次的司法解释第八条的记载），详细地说明这些必要要件的具体标准。这样能提高反不正当竞争法三十二条的适用频率，从商业秘密保护的观点来看也是有利的。</p>
相关法令等	无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④

意见名目	以刑事案件的审理为由请求中止审理民事案件的规定的明确化
现状/问题点	第十七条中规定了“但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者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未侵犯商业秘密的除外”，在刑事案件还处于审理中的情况下就进行了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判断、以及是否侵犯商业秘密的判断，这与前半规定相矛盾。
改善希望	<p>希望明确以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为由请求中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准。</p> <p>具体而言，希望修改为：“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权行为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u>明显</u>不构成商业秘密或者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u>明显</u>未侵犯商业秘密的除外。”</p>
相关法令等	无